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57 号

当事人：康仕莱诺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J8NK2F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27 号 266 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将将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我局收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No.SP2011059）、《检验报告》（No.SP2011060）所涉及的“果蔬清畅酵素（固体饮料）”和“酵素魔芋代餐粉（固体饮料）”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产品上标注了委托企业为康仕莱诺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27 号 266 铺（不可作厂房使用）），请我局对该线索进行处理。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27 号 266 铺（不可作厂房使用）的康仕莱诺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食品是其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

[REDACTED] 创建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局于2020年9月2日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2020年3月，当事人康仕莱诺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委托 [REDACTED] 分别生产了“果蔬清畅酵素（固体饮料）”（商标：美之媚；规格型号：120g（10g×12包/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3—30）1638盒、“酵素魔芋代餐粉（固体饮料）”（商标：美之媚；规格型号：120g（10g×12包/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3—24）1478盒，上述2种食品共计生产3116盒。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果蔬清畅酵素（固体饮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2011059）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上述“酵素魔芋代餐粉（固体饮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2011060）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2种涉检食品以下统称为经检验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对上述2份《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食品均为预包装食品，全部用于销售，销售模式如下：[REDACTED]按当事人要求，将生产的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直接发货给当事人的下级经销商，下级经销商收到货后向当事人支付货款，当事人再按约定的采购价支付采购款给 [REDACTED]，并从中赚取差价。销售情况详见下列表格：

产品名称	购入价	购入数量	销售数量	召回数量	未召回数量	销售单价	货值
美之媚 酵素魔芋代餐粉固体饮料	[REDACTED]元/盒	1478盒	1400盒	976盒	424盒	[REDACTED]元	[REDACTED]元
美之媚 果蔬清畅酵素固体饮料	[REDACTED]元/盒	1638盒	1638盒	1457盒	181盒	[REDACTED]元	[REDACTED]元
总计	/	3116盒	3038盒	2433盒	605盒	/	[REDACTED]元

综上，“果蔬清畅酵素（固体饮料）”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酵

素魔芋代餐粉（固体饮料）”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 [REDACTED]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本案的线索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020年8月11日和8月12日《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检验报告》(No. SP2011059)、《检验报告》(No. SP2011060)，证明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5、2020年9月2日、10月19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贴牌生产协议》、涉检产品标签设计样稿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样式。

7、当事人提供的《出库单》复印件和《成品出入库总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相关数量。

8、[REDACTED] 出具的《入库单》复印件、《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进销存统计表》，证明当事人召回经检验不合格食品且已退货给 [REDACTED] 的相关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0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生产经检验不合格食品（标签项目），并将该食品用于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通过经销商主动召回经检验不合格食品共计 2433 盒，召回数量占实际销售数量（3038 盒）的 80%。综合考量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款 8101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财政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